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知，緊隨〔●〕完成後（假設〔●〕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佔於法團 成員公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Speedy Harvest	157,405,4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5%
吳錦倫先生 ⁽¹⁾	157,405,421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5%
Beautiful Choice	47,221,6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1%
李先生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1%
朱女士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1%
Classic King	41,819,0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5%
吳樂憫先生 ⁽³⁾	41,819,06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45%
倍智	21,305,5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21,305,585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3%
莫詩韻女士	1,125	利東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25%

附註：

- (1) 鑑於吳錦倫先生於Speedy Harvest的控制權益，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錦倫先生亦為Speedy Harvest的董事。
- (2) 鑑於李先生及朱女士各自於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益，李先生及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Beautiful Choice的董事。
- (3) 鑑於吳樂憫先生於Classic King的控制權益，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樂憫先生亦為Classic King的董事。
- (4) 鑑於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倍智的控制權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倍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假設〔●〕不獲行使，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